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32 执 127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常立伟，男，1973 年 5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 115 号，身份证号 132331197305202812。

被执行人：陈乐，女，1975 年 9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现住元氏县常山路银苑小区 10 楼 1 单元 2 楼东套，身份证号 132331197509061521。

被执行人：康立刚，男，1975 年 1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现住元氏县常山路银苑小区 10 楼 1 单元 2 楼东套，身份证号 132331197501141017。

本院在执行常立伟与陈乐、康立刚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乐、康立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 (2020) 冀 0132 执保 402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康立刚、陈乐名下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康立刚名下坐落于元氏县文化路南侧 001 幢 102 号（惠通小区门口东侧第二户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0000439 号）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陈乐名下坐落于元氏县常山路（兴华路）

银苑小区 10 幢东单元 2 楼东套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9）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0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志强
审 判 员 李同肖
审 判 员 周建海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耿晓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